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85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经事后核查,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在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公司在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数额,将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对正式协议的批准)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补充如下:

补充前: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韵声学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韵声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补充后: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韵声学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韵声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86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1,636.36万元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霖”),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由于湖南佳霖未能按计划取得五金零部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国家审批的相关资质,因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湖南佳霖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也未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后支付第一期出资款项。该事项付款安排尚待湖南佳霖取得相关资质后进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后续将根据湖南佳霖办理五金零部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国家审批的相关资质的进展,适时与湖南佳霖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重新约束增资扩股款的支付条件。

2、湖南佳霖取得相关资质的时点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7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毓先生、副总经理刘勇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136,950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孔毓先生及刘勇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孔毓先生及刘勇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孔毓先生持有公司3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4%,刘勇先生持有公司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孔毓先生及刘勇先生均已委托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孔毓先生及刘勇先生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完毕,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孔毓先生、刘勇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5月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18-074);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9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409,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蒋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吕东风、程宗智、余睿,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茂忠、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蒋伯峰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为重庆信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237,738	99.9840	171,539	0.0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Russwill同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227,169	99.9830	182,108	0.01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227,169	99.9830	171,539	0.0159	10,569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继续为重庆信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5,704,938	99.6930	171,539	0.3070	0	0.0000
2	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5,694,369	99.6741	182,108	0.3259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5,694,369	99.6741	171,539	0.3070	10,569	0.01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涛、赵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8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8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1人(董事何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邹勇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陈书智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潘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陈书智先生、张云女士、赵野先生、何帆先生、邹勇先生、师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陈书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张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赵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何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师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苏生先生、潘斌先生、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王苏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潘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傅冠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苏生先生、潘斌先生、傅冠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6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进行审查后,提名程明伟先生、张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程明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7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9月2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书智先生、张云女士、赵野先生、何帆先生、邹勇先生、师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苏生先生、潘斌先生、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苏生先生、潘斌先生、傅冠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苏生先生、傅冠强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书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TCL集团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显示事业部经理、深圳市联维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书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5,466,090股,持股比例为25.36%,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5,209,697股,合计持股比例30.6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书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师帅: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深圳市智雄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长沙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京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怡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师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34,650股,持股比例为0.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师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潘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冠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内地财务总监。现任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冠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苏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证券特区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罗湖营业部总经理,英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市公共管理学会会长,兼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苏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苏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昕: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昕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807,701股,持股比例为3.9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帆: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怡亚通客户服务部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何帆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1,388,904股,持股比例为5.6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807,701股,持股比例为3.9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师帅: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深圳市智雄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长沙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京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怡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师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34,650股,持股比例为0.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师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潘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冠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内地财务总监。现任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冠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7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的通知,获悉何帆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帆	否	7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7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9月29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程明伟先生、张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明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深圳市德利冷气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五洲宾馆等单位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职员。

程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